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證監會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

2016 年 9 月

目錄

A. 引言 1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 1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兩種制度 2

對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規管 3

對第 V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規管 3

B. 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原則 4

C.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核心從業準則 5

務實的規管方式 6

準則 1：財政資源 7

準則 2：風險管理 8

準則 3：系統穩健性 8

準則 4：管治 9

準則 5：接入及參與 9

準則 6：透明度 9

準則 7：監察 10

準則 8：備存紀錄 11

準則 9：匯報 11

D. 適用於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其他考慮因素 12

規管性合作安排 12

公平的競爭環境 12

營辦證券市場、期貨市場或中央對手方 13

本土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14

交易所與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比較 1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下對投資要約的監管 16

證監會徵費 16

投資者賠償 17

E. 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的申請要求及程序 17

申請要求 17

費用 19

有關申請程序的其他事項 20

撤回認可 20
上訴 21
F. 指定中央對手方 21
要求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申請人 21
指定中央對手方應更頻密地作出匯報 22
費用 22
有關指定及指定中央對手方的程序性事項 22
就指定中央對手方行使證監會的權力 23
G. 說明《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實際上可如何應用的例子 23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

A. 引言

1. 本指引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5(6)及 399(1)條發表。本指引載明了有關證監會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原則、準則及程序，包括對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的認可、註冊及發出牌照。

2. 本指引並無法律效力，亦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詮釋為可以凌駕於任何適用法律、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的條文。然而，任何人未遵從本指引的精神之情形，可能對其具有被認可、註冊或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或具有繼續被認可、註冊或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之適當性造成負面影響。

3. 經《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詞語用於本指引中時均具有相同的涵義。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1]的定義如下：

> *"**自動化交易服務**指透過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而提供的服務，而藉該項服務 —*
>
> *(a) 買賣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
> *(ab) 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
> *(b) 人與人之間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從而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或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

[1] 《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將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擴大至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結算服務。經擴大的交易部分反映於定義的(ab)及(ba)段，而經擴大的結算部分反映於定義的(d)段。截止 2016 年 9 月 1 日，僅經擴大的結算部分獲得實施，且限於與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無關的範疇— 見《2016 年〈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法），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ba) 人與人之間 —

(i) 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從而洽商或完成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交易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ii) 在有他們將會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得以更替、結算、交收或獲得擔保 —

(i) (a)段提述的；

(ii) 由(b)段提述的活動而產生的，或

(iii) 在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在該等市場的規則的規限下完成的；

或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得以更替、結算、交收或獲得擔保 —

(i) (ab)段提述的；或

(ii) 由(ba)段提述的活動而產生的，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或任何豁除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兩種制度

5.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可以是：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第 V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6. 在一般情況下：

(a) 如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屬核心職能，而非執行某項交易職能時所附帶發生，則適宜適用第 III 部項下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該等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設施通常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中央對手方的設施相類似。

(b) 如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是在執行某項交易職能（例如證券、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之交易）時附帶發生，則適宜適用第 V 部項下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或註冊（**第 V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或註冊**）。該等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是提供交易服務的中介人，其將自動化交易服務作為一項附加設施予以提供。

對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規管

7. 凡任何人尋求或獲發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至 101 條的條文將予適用。該等條文就一系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有關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之申請、該等認可之授予或撤回，以及該等認可附帶的條件之施加、修訂或撤銷的規定及程序。該等條文亦使證監會能夠就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制定規則（即附屬法例），及要求證監會備存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紀錄冊。下文 E 節闡釋有關申請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的規定及程序。

8. 如上文所述，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設施與傳統交易所或中央對手方的設施相類似。因此，，由於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設施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中的某獨立制度所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明確剔除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該等設施。下文第 48 段重點論述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的制度與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之間的主要規管差異。任何人有意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中央對手方的設施相類似之設施，在決定申請成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還是申請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時，應考慮該等差異。

對第 V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規管

9. 在第 V 部項下，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構成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即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第 114 條一般禁止任何人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除非：

(a) 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人獲證監會根據第 116 條發牌；

(b) 就該類活動而言，該人是根據第 119 條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或

(c) 證監會根據第 95 條認可該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附屬法例）中所有影響中介人的條文一般而言均適用於根據第 V 部獲發牌的人士。舉例而言，該等條文包括有關向代表發牌、維持財政資源、備存簿冊及紀錄、進行審計、保障客戶資產及遵守相關業務操守守則的條文及要求。有關一般性發牌要求，可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的《發牌資料冊》。

11. 就獲發牌為第 V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人士而言，第 118(1)(c)條賦權證監會要求該人申請成為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如該人不遵行此項要求，證監會可根據第 195(2)條撤銷其牌照。例如，若證監會相信由於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沒有處理客戶證券及資金，因而不適宜向其應用第 V 部的所有規定（例如向代表發牌），或由於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作為市場營運者的業務性質使其適宜於以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身分受到規管，則證監會可能運用上述條文。

12. 本指引以下兩節載明證監會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原則，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核心從業準則。

B. 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原則

13. 一般而言，對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管應符合或促進以下原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條項下證監會之規管目標；《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 條項下證監會的職能；證監會在執行其規管目標和執行其職能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2)條須考慮的事項。因此，證監會在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時，須考慮後者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符合下列各項：

(a) 促進及維持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和秩序；

(b) 提升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以及與投資金融產品有關聯的利益、風險及法律責任的了解；

(c) 在顧及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對該等投資或持有的認知水平和專門知識所達程度後，確保其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

(d)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性風險；

(e)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人操守正當、力足勝任和廉潔自持；

(f) 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人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g) 證券期貨業的國際特性，及維持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益處；

(h) 促進有關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產品之創新的益處；及

(i) 從事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人之間的競爭不應受到不必要妨礙之原則。

C.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核心從業準則

14. 除上述原則外，證監會亦明確規定了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核心從業準則。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一般應達到下列核心準則（如適當），且令證監會滿意。

準則 1：財政資源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具備爲其適當地執行其營運、職能及責任所需的充足的財政資源。

準則 2：風險管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確保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被審慎管理。

準則 3：系統穩健性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建立及維持電子設施，以使其系統、數據及網絡實現高度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安全性，並設有足夠的容量及應變安排。

準則 4：管治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具有穩健、清晰界定及透明的管治安排，以適當地監督其管理層及管理決策過程。

準則 5：接入及參與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具有客觀的、基於風險及具透明度的參與標準，且該標準允許公平及公開的使用。

準則 6：透明度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就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產品及交易資料提供適當的透明度，包括（如相關）：其有關處理指示及執行交易，或有關結算和交收（如適用）的安排；可透過其設施交易或結算的產品列表；及其規則和營運要求。

準則 7：監察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規管當局（可能包括證監會）或另一名合資格人士應該對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的活動進行適當的監察，且該等監察工作應與香港及國際上的相關市場規管措施一致。

準則 8：備存紀錄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就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備存詳細的紀錄，包括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的活動的適當審計線索。

準則 9：匯報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通知有關的監管機構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情況，以及對該等營運的任何重大改變。

15. 此等核心準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監管中介人的條文（例如關於中介人的備存紀錄責任的條文）在某程度上出現重疊。因此，雖然有關核心準則在一般情況下旨在適用於所有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但其對第 V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適用受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第 V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如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條文，一般都能符合核心準則。

務實的規管方式

16. 證監會準備對香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採取務實的規管方式。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多樣化，可能包括傳統的交易所和中央對手方，及其他電子交易或結算平台。一些營運亦可能以海外為基地且主要由海外監管機構規管，而另一些可能以香港為基地且僅由證監會規管。一些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可能只是想推廣其服務，而另一些則可能亦想提供直接使用其交易／結算服務的會籍。規管方式將根據個案，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適當調整並予以適用。在一般情況下 —

(a) *規管與職能及風險相稱：*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受到監管的程度，會與其執行的職能及其造成的風險相稱。證監會除考慮其他事項外，亦會考慮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性質和範圍、可能受自動化交易服務影響的市場參與者、是否可能涉及散戶投資者及是否可能產生系統性風險。在一般情況下，自動化交易服務所涉及的範圍愈廣泛及其對市場參與者的潛在影響愈大，且特別是如果可能產生系統性風險，對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要求也會愈多。

(b) *公平的競爭環境：*將致力尋求公平的競爭環境，使相似的職能受到相似的監管。尤其是，如果所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在各方面都與交易所或中央對手方的服務相類似，將尋求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此外，並如果相關，證監會將會考慮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已受到某海外機構監管的程度。海外交易所、中央對手方或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電子平台通常在其本土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證監會將考慮該等監管是否符合上述核心準則。

(c) *國際準則及做法*：證監會在考慮對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管時，將會顧及國際準則及做法。 此等國際準則和慣例包括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及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建議的規管原則、準則及做法，例如《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2]（若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設施與中央對手方的設施相類似的話）。證監會亦會參考主要市場及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實行的最佳做法。

17. 以下段落將對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各項核心從業準則詳加討論。

準則 1：財政資源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具備爲其適當地執行其營運、職能及責任所需的充足的財政資源。

18.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具備適當地執行其營運、職能及責任所需的財政資源。有關資源應足以使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能夠持續不斷地提供服務，例如將其無法提供服務的可能性及因而對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19. 如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是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營運，證監會亦預期該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備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確保其關鍵性運營及服務得以恢復或有秩序地關閉。在進行這方面考慮時，證監會除考慮其他事項外，亦會顧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執行的職能、其在香港的活動水平及該等活動產生的風險，包括對香港金融穩定的潛在風險。

20. 目前，有若干確保中央對手方財政穩健的國際準則（例如《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原則》）及廣爲接受的做法。在評估提供中央對手方類型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財政資源是否充足時，將會顧及此等準則及做法。然而，就提供與交易所或電子平台的設施相類似之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而言，目前並沒有類似的國際準則及做法。因此，證監會在評估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財政資源準則時，將會採納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方式。

[2]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是指便利對支付、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交易進行結算、交收或記錄的系統。結算所是其中一項主要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準則 2：風險管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確保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被審慎管理。

21.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具備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令其能識別、衡量、監控及管理其承擔的各類風險。

22. 在一般情況下，證監會將期望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具備相關政策及程序，確保適當識別及審慎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

23. 如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設施與中央對手方的設施相類似，該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除其他事項外）令證監會滿意地顯示其已遵守《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原則》。其亦將應進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原則》之遵守的評估。

準則 3：系統穩健性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建立及維持電子設施，以使其系統、數據及網絡實現高度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安全性，並設有足夠的容量及應變安排。

24. 對用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電子設施之設計，應能就所使用的系統、數據及網絡提供高度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安全性，並設有足夠的容量及應變安排。除其他事項外，應具有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該等高度的可靠性、可用性及安全性在任何時候均得以保證及維持。同時，亦期望就系統硬件、軟件及網絡配置進行適當的書面記錄及變更管理。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亦應備有足夠的備份和恢復設施及以書面形式記錄的業務延續計劃，以確保在發生重大系統中斷時迅速恢復及重新進行業務。此等設施及文件應定期予以測試、審核及修改，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25. 證監會可按個案要求對用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電子設施的完整性進行獨立評估[3]。在評估是否需要進行該等評估時，證監會將會考慮任何過往系統表現、以及自動化交易服務對香港市場的潛在系統性風險及市場重要性。

[3] 獨立評估指任何由獨立於相關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之人士所做的正式覆檢、評估或核查，而該人士應具備必要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去進行該評估。

準則 4：管治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具有穩健、清晰界定及透明的管治安排，以適當地監督其管理層及管理決策過程。

26.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具有穩健、清晰界定及透明的管治安排。除其他事項外，該等管治安排應包括清晰的報告流程、對營運及業務表現進行審核的有效程序、適當的利益衝突處理安排及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亦應在決策過程中引入足夠的制衡措施，並應充分考慮利益相關團體的權益。

27. 穩健的管治架構的一項關鍵組成是具備有資格的人士。因此，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關鍵人員應具備必要的專業資格和技術經驗，以確保自動化交易服務適當及持續運作。若某項自動化交易服務被認為在香港具系統重要性，證監會亦會期望管治安排考慮到其營運對香港市場、公眾利益及香港金融穩定的影響。

準則 5：接入及參與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具有客觀的、基於風險及具透明度的參與標準，且該標準允許公平及公開的接入。

28.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具有客觀的、基於風險及具透明度的接入準則，及使自動化交易服務在情況許可下能公平及公開地接入的要求。這應有助確保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使用是有秩序、有效及正當的。有關準則及要求亦應持續受到監控及加以執行。若自動化交易服務被不合資格的使用者持續接入，可能會對其他市場參與者造成負面影響並因而影響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效率及完整性，這點尤其重要。

準則 6：透明度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就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產品及交易資料提供適當的透明度，包括（如相關）：其有關處理指示及執行交易，或有關結算和交收（如適用）的安排；可透過其設施交易或結算的產品列表；及其規則和營運要求。

29.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向其成員／使用者提供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如何運營的資料。此應作為批核申請程序的一部分予以進行，並應持續進行。如相關，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與下列有關的資料：處理及執行指示的制度；可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或結算的產品列表；有關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規則或其他營運要求；結算和交收的安排；保證金或其他抵押品之要求；及所有費用及收費。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亦應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使得其成員／使用者了解參與的風險及責任，尤其是某成員／使用者在營運中斷或另一成員／使用者犯

有缺失後的權利及責任。在適當情況下，證監會在評估某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是否遵守這項準則時，將考慮國際準則及最佳做法。

30.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視乎特定的自動化交易服務，亦應在適當情況下提供交易及結算的信息。就大部分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系統而言，國際最佳做法是提供某種程度的交易前及交易後透明度（包括買賣價、相關數量及已完成交易的詳細信息）。就結算及交收服務而言，一般應提供以相關貨幣計值的各項資產類別的已結算之交易量的信息。

準則 7：監察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規管當局（可能包括證監會）或另一名合資格人士應該對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的活動進行適當的監察，且該等監察工作應與香港及國際上的相關市場規管措施一致。

31. 就此準則而言，監察的涵義包括為影響、管理或引導適當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之目的進行細緻監控和監督。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預期會受到監察的程度，會因應所涉及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亦可能被要求向證監會提供接入，以使證監會履行其監察職能。

32. 倘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就在多個市場交易的產品提供交易執行服務，有些情況會經常發生，例如某隻證券在一級市場的交易可能在重要的價格敏感資料公布前暫停。在此種情況下，證監會可能認為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與一級市場協調一致同時暫停該隻證券的交易是重要的。

33. 視乎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性質，在某些情況下，異常活動可能會導致出現無序或不公平的運作環境。例如，用以交易衍生產品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平台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與通常應與基礎產品價格相關的價格參數出現極大偏差。證監會可能要求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設立機制，以發現該等異常情況並調查背後的原因。

34. 倘某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是提供類似服務的海外交易所、中央對手方或電子平台，當證監會認為有需要調查涉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某一情況時，通常會要求該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予以合作。該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履行其本土司法管轄區要求其履行的監察職能。就海外交易所而言，證監會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情況）尋求協調交易暫停。

準則 8：備存紀錄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就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備存詳細的紀錄，包括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的活動的適當審計線索。

35. 一般而言，證監會在致力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如上文第 16(b)段所述）時，會考慮適用於交易所及中央對手方的備存紀錄規定（就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而言）及適用於中介人的備存紀錄規定（就第 V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而言）。因此，舉例而言，證監會可能會要求，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須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該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及透過其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的活動之紀錄，及可能會要求證監會可在現場並及時獲取該等紀錄。證監會亦可在個案基礎上（視乎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性質），指明須備存的紀錄及適用的保留時間。

準則 9：匯報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通知有關的監管機構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情況，以及對該等營運的任何重大改變。

36.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將其活動及營運情況通知證監會。證監會在一般情況下會要求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定期、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及於某些事件發生或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得悉某些事件發生時，提交某些資料。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定期提供的資料通常包括（但不限於）其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所需資料可能包括與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營運情況及對該等營運的重大改變有關的資料。該等其他資料通常包括與下列相關的資料：

(a)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公司架構、業務計劃及市場推廣計劃；

(b) 用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電子設施；

(c) 與其在香港的成員／使用者相關的合約文件；

(d) 在改變生效前，接受某在香港的人士成為成員／使用者或撤銷該等會籍的標準；及

(e) 在某些情況下，其有意提供予在香港的人士的新產品。

37. 在各情形下，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資料及匯報次數將視乎該提供者在香港的活動的影響而定。證監會通常不會要求審批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所徵收的費用及收費（其原因是該等事項通常受限於商業考量），但如果證監會認爲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導致對所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產生顧慮，以及考慮其對香港市場和香港市場參與者造成的影響，可能要求審批。

38. 此外，證監會一般亦會要求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定期向證監會匯報以下事項：

(a) 其在香港的成員／使用者的所在地；及

(b) 在香港進行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活動（如適用）之統計。

D. 適用於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其他考慮因素

39. 就正在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項下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之認可的人士或者已獲審批該等認可的人士而言，證監會將考慮下文所討論的進一步事項。

規管性合作安排

40. 在考慮海外交易所、中央對手方或電子平台的營運者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時，證監會將評估該營運者是否在其本土司法管轄區受到規管、該等規管是否與香港的監管制度相若且是否與國際標準及最佳做法一致。證監會亦通常要求該海外交易所、中央對手方或電子平台的本土監管機構與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或其他信息互換及規管性合作安排。

公平的競爭環境

41. 在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及其活動時，證監會（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2)條的規定）會考慮從事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人士之間的競爭不應不必要地被妨礙之原則。然而，必須權衡競爭考慮因素與其他因素，包括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各項職能、責任及規管目標。

42. 就自動化交易服務而言，證監會對規避規管及市場割裂的顧慮可能超過競爭考慮因素。例如，海外交易所、中央對手方或電子平台的產品或服務可能與本地交易所或中央對手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直接競爭。在某些情形下，在海外交易所／電子平台交易的產品與在香港交易所交易的產品甚至可能具有互換性。儘管該等競爭可提高效率及增加投資者的選擇，但亦可能導致市場割裂，或引起對市場有序性、效率及穩定性方面的顧慮。因此，證監會可對海外交易所、中央對手方或電子平台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施加特定的條件，以處理該等顧慮。在制訂條件時，一方面盡可能達致公平的競爭環境，另一方面也會考慮每宗個案的特定事實及情況。

營辦證券市場、期貨市場或中央對手方

43. 在某些情況下，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可能亦構成營辦“證券市場”、“期貨市場”或“結算所”／中央對手方（該等詞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有意提供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應考慮以下事項。

44. 就“證券市場”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1)(a)條目前禁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在香港營辦證券市場。[4] “證券市場” 一詞並不包括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辦事處，所以本限制不適用於同時爲交易所參與者的第 V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因此，尋求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且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爲從事證券交易的人士（即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之申請者），應考慮其擬提供的服務是否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1)(a)條的規定。該等人士亦可能被要求就此提供支持其觀點的法律分析。

45. 就“期貨市場”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1)(b)條禁止任何人士營辦期貨市場，除非該人士是認可交易所。然而，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9)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如果該人士的牌照、註冊或認可（如適用）准許其從事構成營辦期貨市場的活動，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第19(1)(b)條的規定。因此，尋求在香港營辦期貨市場的人士實質有兩個選擇，即其或者可申請成為認可交易所，或者可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5]

46. 就“結算所”／中央對手方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兩個選擇，即尋求在香港營辦中央對手方的人士可申請成為認可結算所，或可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之認可。認可結算所的制度與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制度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前者設有廣泛的無力償債凌駕保障的規定，而後者則只提供有限度的保障。[6]無力償債凌駕保障是中央對手方順利運作的關鍵，因其避免在中央對手方本身或其任何成員違責之情形下，通過中

---

[4] 該項禁止反映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1)(a)條。“聯交所”及“相關認可控制人”（兩詞均用於第 19(1)(a)條）的定義分別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條。

[5] 儘管獲發牌或註冊提供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亦可營辦期貨市場，但如上文第 6(b)段所述，該制度乃為主要業務是提供交易服務的中介人而設的。 因此，我們不會視之為成立期貨市場的另一途徑。

[6] 《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將若干的(而非全部) 無力償債凌駕保障给予獲指定為指定中央對手方的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這是通過擴大”市場合約” 的定義去涵蓋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該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是指定中央對手方) 所定立的某些合約。有關指定中央對手方的說明在 F 節詳述。

央對手方結算的交易因適用破產清盤法而遭推翻。《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無力償債凌駕保障是第 45 至 54 條所賦予的。該等保障大部份適用於透過認可結算所進行的交易及活動。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該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是指定中央對手方)的設施進行的交易及活動僅給予有限度的保障。有鑑於此，證監會在一般情況下，預期以香港為基地的中央對手方會申請成為認可結算所，而非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之路徑僅適用於在其本土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享有必要的無力償債凌駕保障的海外中央對手方。

本土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47. 證監會準備對本土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採取務實的規管方式。其規管方式會以個案爲基礎，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予以適當調整和適用。與上文第 16 段一致，本土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受到規管的程度，會與其執行的職能及產生的風險相稱。因此，除其他事項外，亦會參照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性質和範圍、可能被該等自動化交易服務之提供影響的市場參與者，及是否可能產生任何系統性風險。在一般情況下，自動化交易服務所涉及的範圍愈廣泛及其對市場參與者的潛在影響愈大，且特別是如果可能產生系統性風險，對本土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期望也會愈高。在適當的情況下，規管的程度可能與對認可交易所的監管程度相若。

交易所與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比較

48. 如上文所述，希望經營類似交易所的平台的人士可申請成為認可交易所或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設有清晰及獨立的制度，分別監管認可交易所及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證監會在考慮某個準營運者更適合以認可交易所還是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身份受到規管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此等因素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證監會已認定的兩個制度之間的五大主要規管差異。該等差異載列如下：

(a) *申請程序：*申請成為認可交易所的程序嚴格得多，因其須進行公眾諮詢及諮詢財政司司長。此舉反映認可交易所之申請的重要性及其活動對市場和公眾的整體潛在影響。

(b) *所有權限制：*認可交易所在所有權或控制權方面受到某些限制，而這些限制不適用於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尤其是：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9 條，認可交易所的控制人必須（除非根據第 62 條獲豁免）獲證監會（經財政司司長同意）認可成為認可控制人，且其之後將作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項下的認可控制人受到監管。認可交易所的控制人實質上是單獨或連同

其他人控制在該認可交易所的會議上 35%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該認可交易所的董事慣於或必須按其指令或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0 條，控制人在認可交易所的權益的變動，亦須獲證監會批准。

(ii) 認可交易所的次要控制人亦須獲證監會審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1 條，持有或控制認可交易所 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必須獲證監會（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審批。該條亦規定次要控制人的權益的增加必須獲證監會（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審批。

(c) *管理層限制：*《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規定，認可交易所及控制該認可交易所的認可控制人的主要人員的委任須取得特定審批。尤其是：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6 條規定，認可交易所的最高行政人員的委任須獲證監會審批。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0 條規定，認可控制人的最高行政人員及最高營運人員的委任須獲證監會審批。

(ii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9 條規定，認可控制人的主席的委任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審批。

(d) *在民事法律責任方面的豁免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2 及 380 條項下）授予認可交易所的法定豁免權，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0 條項下）授予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法定豁免權更為廣泛。基本上，認可交易所不僅就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職能時的任何作出或不作出作為擁有豁免權，亦就執行該認可交易所的規章項下的職能時的任何作出或不作出作為擁有豁免權。但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則僅就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職能時的任何作出或不作出作為擁有豁免權。然而，兩者所指的有關豁免權，僅限於免負民事法律責任而非刑事法律責任。

(e) *其他限制及責任：*《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多項其他限制及責任適用於認可交易所，但不適用於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舉例而言，認可交易所擁有較大的披露權力，但須受法定責任所規限，而且證監會可向其發出指令、限制通知及暫停職能令。此外，香港現行的投資者賠償制度僅涵蓋在認可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產品，但不涵蓋透過任何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產品。雖然該等限制及責任僅適用於認可交易所，但可通過將其作爲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認可的條件，延伸至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應施加及應施加其中哪些限制及責任作為認可條件前，將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在此方

面，將會採取與上文第 16 段所討論的一致的務實方式。證監會亦會在最終落實擬施加的條件前，邀請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就該等條件提出意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項下對投資要約的規管

4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投資要約可能受限於證監會的某些認可。具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禁止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或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出而管有）任何其知道是或載有邀請公眾投資於（除其他事項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結構性產品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除非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獲證監會根據第 105(1)條認可，或第 103 條的其中一項豁免得以適用（例如，有關要約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作出）。

50. 雖然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容許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向在香港的人士提供及推廣其交易或結算服務，但任何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營運的市場交易的產品仍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下的投資要約制度所規限。有一點須注意的是，根據第 105 條，儘管第 IV 部的制度包括關於上市產品的某些例外，但此等例外僅適用於在認可交易所運營的市場上上市的產品，因此並不（舉例而言）涵蓋在海外市場上市的產品。

51.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其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下的投資要約制度。尤其是，如透過任何自動化交易服務可取得某一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及／或結構性產品，證監會將期望該等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者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以確保該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本身及其成員確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獲得遵守。為此，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在考慮其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特定設計、架構和特點及用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系統和設施後，制定適當的監控及保障措施。

證監會徵費

52. 正如上文第 16(b)段所述，證監會致力尋求公平的營商環境，使相若的職能受到相若的規管。在此方面，證監會注意到，舉例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1)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在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或期貨市場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通過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施加一項向證監會支付的徵費。證監會將根據公平合理、收回成本及“用者自付”的原則，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是否純粹或主要由證監會監管的考慮因素，以個案爲基礎，評估其投放於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資源水平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之業務運作的性質及範圍，並考慮應否施加徵費。

投資者賠償

5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就投資者賠償制度作出了規定。有關制度現時不適用於通過任何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的交易。證監會將視乎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營運及其活動對香港市場的影響，評估應否引入立法修訂，以將賠償制度擴大至適用於通過任何（或任何特定）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的交易。

E. 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的申請要求及程序

54. 證監會注意到，某一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在性質、範圍及影響方面可能與另一提供者的存在很大差別。如上文第 16 段所注意到的，證監會將會對在香港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採取務實的規管方式，有關的規管方式將以個案爲基礎，並與自動化交易服務所執行的職能及產生的風險相稱，予以調整及適用。為此，證監會有必要全面了解準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擬提供的設施及服務，且有必要被通知其後的重大改變。因此，申請程序在這過程中將是關鍵的第一步。以下段落為尋求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的人士，尤其是有意提供與交易所、中央對手方或電子平台所提供的設施或服務相類似的設施或服務的申請人，提供特定申請要求的指引。證監會亦鼓勵準申請人士聯絡本會，以便在提交正式申請前進行會晤，討論其擬提供的服務及設施；此舉可利便申請程序並有助於更有針對性地明確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申請要求

55. 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的申請應由有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即準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提交，並應附有下列指明的資料及／或文件。

(a) 足夠的資料及文件以證明：

(i) 申請人擬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可被視為符合或促進上文 B 節所載列的原則；及

(ii) 假如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之申請被批准，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將如何確保遵守本指引 C 節所載列的核心從業準則。

如果申請人有意提供類似中央對手方的設施或服務，並已就任何國際準則及最佳做法的遵守情況進行了評估（不論是自我或第三方評估），但最近期的評估報告尚未於其網站上公開披露，則該評估報告的副本應涵蓋於上述文件之中。

(b) 申請人如有意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服務：

(i) 足夠的資料及文件以顯示其將能夠遵守《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匯報規則》**）下對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施加的強制性匯報責任；及

(ii) 任何利便根據《匯報規則》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匯報其成員／使用者或其客戶所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安排之詳情（不論是以其代理或其他身份行事）。

(c) 申請人的詳情，包括其名稱、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如有）的地址，及在香港和其本土司法管轄區的聯絡詳情（包括有關申請的聯絡人的姓名及聯絡詳情）。

(d) 申請人的董事及參與其管理層的其他人士之詳情，以及將參與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主要僱員的詳情，包括其姓名、個人簡歷、資格及經驗。

(e) 有關申請人的組織架構及管治的資料。此等資料應包括匯報流程及監控職能的說明及所有主要股東的詳情；而且，如主要股東是法團，則應包括該法團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

(f) 申請人最近期的財務報表（或如沒有最近期的財務報表，則其他財務資料）。如申請人系中央對手方，且如任何保證基金或類似安排是另行記賬的，則應包括該等基金或安排的財務報表。

(g) 尋求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之服務及設施的詳細說明，及申請人從事或有意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的詳細說明。

(h) 擬用於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系統基礎設施的詳細說明。此等說明應包括擬用於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硬件、軟件、網絡基礎設施及其他科技的資料，包括備份及恢復安排、測試計劃及業務延續計劃，以及提供交易流程概覽的系統基礎設施示意圖。

(i) 香港成員／使用者可以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或結算的產品類別的資料，連同產品的詳細清單；如有關產品屬期貨合約／衍生產品，則包括其合約細則（如適用）。

(j) 規管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標準、要求或規則。此等內容應包括：

(i) 在香港擬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成員／使用者的說明；

(ii) 香港成員／使用者將獲准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使用其市場／設施的條款；

(iii) 香港成員／使用者可申請的參與者類別；

(iv) 有關人士被獲准或拒絕為成員／使用者的依據，及其會籍／使用權可能被暫停的依據；及

(v) 在香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成員／使用者爲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將簽訂的相關合約文件的副本。

(k) 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之使用的規則、規例、程序及其他文件的副本；如爲中央對手方，則應包括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其違責規則及程序的副本。

(l) 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費用及收費說明，及適用於香港成員／使用者的交易相關稅項的說明。

(m) 適用於香港成員／使用者及／或投資者的投資者賠償安排（如有）的說明。

(n) 有關信息資料，其證明及令證監會合理地信納申請人會向證監會提供適度的披露資料及向證監會提供適度合作，以協助證監會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職能（包括對與提供或使用申請人在香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有關的活動或事項進行監察或調查之目的）；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通過自動化交易服務進行的特定交易、特定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成員／使用者及其客戶的資料。

費用

56. 在提交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之申請時須支付申請費。成功的申請人其後須支付年費。此等費用已分別於《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附表 3 及 1 內訂明。[7] 申請費應於提交自動化交易服務申請時支付。年費應於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的每個周年日支付。在這兩種情況下，已支付的費用不獲退還。

[7] 申請費及年費目前分別定為 10,000 港元。

有關申請程序的其他事項

57. *可能考慮的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6 條，證監會在考慮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的申請時，可考慮本會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證監會亦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交其合理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

58. *認可及條件：*如證監會決定認可申請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其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2)及(3)條的要求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在政府憲報內刊登公告公布此事。如授予認可受限於條件，該等條件將在書面通知內註明。所施加的條件隨後可予以修訂、增補或撤銷。在一般情況下，在最終落實條件前，申請人將有機會對任何擬施加的條件提出意見，且其意見及顧慮將被考慮。此等規定同時適用於擬在認可時施加的條件及隨後的任何增補或修訂。

59. *拒絕審批認可：*證監會如不打算審批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其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4)條的要求，將拒絕一事告知申請人並給予該人合理機會作出陳詞。特別是，申請人將獲告知證監會的顧慮及有意拒絕申請的理由。申請人亦將有機會回應證監會的顧慮，並就申請不應被拒絕的理由作出任何其他陳述。證監會在就申請作出最後決定前，將會考慮所作出的任何陳述。

撤回認可

6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8 條，凡證監會信納撤回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則可撤回該項認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8(4)條的規定，證監會在撤回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認可前，將給予該提供者作出陳詞的機會。特別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將獲告知證監會的顧慮及擬撤回認可的理由。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亦將有機會回應證監會的顧慮，並就有關認可不應被撤回的理由作出任何其他陳述。證監會在作出最後決定前，將會考慮所作出的任何陳述。證監會如撤回認可，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8(5)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此事。

上訴

61. 證監會就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所作出的下列決定，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8 第 2 部下的“指明決定”，故此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7 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	證監會的決定
第 95(2)條	拒絕審批認可或施加任何條件
第 97(1)條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第 98(1)條	撤回認可

F. 指定中央對手方

要求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申請人

6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C 條強制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J(1)條項下獲指定的中央對手方（**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某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成為指定中央對手方的先決條件是該中央對手方須為認可結算所或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63. 雖然法例沒有此限制，但證監會預期尋求成為指定中央對手方的海外中央對手方，通常將申請成為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而非認可結算所。證監會亦預期該等中央對手方可能希望同時申請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及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證監會不反對中央對手方同時提交這兩份申請，即申請人在遞交成為指定中央對手方的申請前無需先成功完成其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程序。然而，由於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先決條件是申請人須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若未能獲得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其要求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申請亦不會獲得批准。

64. 要求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申請應包括下列進一步資料：

(a) 申請人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經營業務並獲認可（或，如適用，被豁免該等認可）為中央對手方（透過其可對交易進行結算以履行該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強制性結算要求）所在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詳情；及在各該等司法管轄區監管其作為中央對手方之活動的監管機構的詳情。

(b) 申請人擬尋求獲得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類別，連同申請人在結算該等交易方面的經驗和過往紀錄的詳情。

(c) 證監會可能要求的、足以顯示通過其設施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人士能夠在符合《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指定中央對手方)規則》（**《結算規則》**）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進行結算之資料，以及任何利便於符合該等要求的安排（例如通知成員/使用者提交結算的交易之任何結算失敗，假期及緊急情況時的產品結算安排）之詳情。

(d) 證監會可能合理地要求的其他資料。

指定中央對手方應更頻密地作出匯報

65. 相比僅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而未因強制性結算目的而獲指定的中央對手方，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人士通常須更頻密地提供資訊及統計數據，以使證監會能夠監控其作為指定中央對手方的活動及表現，包括其利便遵守《結算規則》的能力。

費用

66. 與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獲認可相若，申請費用在提交要求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申請時支付，且成功申請的人士隨後須支付年費。此等費用已分別於《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附表 3 及 1 內訂明。在任一情形下，此等收費均爲就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或該認可申請應付的申請費及年費以外的額外費用。

有關指定及指定中央對手方的程序性事項

67. *指定申請之獲批：*倘要求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申請獲批准，指定的通知一般將列明：(i)獲授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類別；(ii)指定的條件（如有）；及(iii)指定的生效日期。倘申請被拒，申請人將獲書面通知申請被拒及其原因。此等事項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J 條及《結算規則》第 4 部。

68. *指定申請被拒：*證監會如打算拒絕要求獲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申請，其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J(5)條的規定，將拒絕一事書面通知申請人及給予該人合理機會作出陳詞（程序將與上文第 59 段所述者相若）。證監會在就有關申請作出最後決定前，將會考慮中央對手方所作出的任何陳述。

69. *指定條件：*條件可在指定中央對手方時施加，且此等條件隨後在適當情況下可予以修訂、增補或撤銷。在落實有關條件前，中央對手方一般將有機會對任何擬施加的條件提出意見，且其意見及顧慮將被考慮。

70. *撤銷指定：*中央對手方之指定在以下情形下可能被撤銷：(i)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撤銷指定是適當的；或(ii)有關的中央對手方要求撤銷指定。如屬情況(i)，撤銷通知將說明撤銷的理由。如同拒絕申請的做法，且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J(5)條的要求，證監會在撤銷中央對手方的指定前，將給予該中央對手方作出陳詞的機會（與上文第 60 段所述者相若）。

71. *撤銷的後果：*在某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被撤銷後通過其進行結算的交易將不能履行《結算規則》下的強制性結算責任。就在撤銷之前獲該中央對手方接納進行結算的交易，證監會通常認為應由相關交易對手方決定該等交易在指定撤銷後應退出還是保留在該中央對手方的系統內。然而，在極端情況下，證監會可指示應如何處理該等交易。任何該等指示將按照《結算規則》第 4 部的要求載於撤銷通知內。

72. *上訴：*有關中央對手方認定的下列決定，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8 第 2 部下的“指明決定”，且因此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7 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	證監會的決定
第 101J(1)(b)條	拒絕指定
第 101J(5)(a)條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
第 101J(5)(d)條	撤銷指定

就指定中央對手方行使證監會的權力

73. 須強調的最後一點是，雖然證監會可就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全權作出決定，但證監會作出有關中央對手方指定的決定（包括是否應審批指定、是否應撤銷指定、應施加哪些條件（如有）以及是否應修訂及撤銷任何條件），須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同意及事先諮詢財政司司長。

G. 說明《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實際上可如何應用的例子

74. 本節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的條文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實際上可如何應用。下文所述的自動化交易服務運作是假設，用作例子說明以方便討論。最終而言，證監會將視乎每宗個案的理據及基於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

例子 1：某海外人士以交易所的身份或透過電子設施以中央對手方的身分，從海外某處向在香港的人士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7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禁止任何人提供或要約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除非該等人士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或第 V 部獲得認可、發牌或註冊提供該等服務。第 95(8)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向在香港的人士積極推廣自動化交易服務，則屬於要約提供該項服務。此外，第 95(9)條訂明，某人士如向已享用其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既有客戶提出要約，則不會被視為要約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有意向在香港的人士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海外人士，即使他們是從香港以外提供服務，亦應考慮其活動是否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

例子 2：某海外交易所、中央對手方或提供類似服務的電子平台在香港設置電子設施，或容許香港的中介人或投資者透過電子設施，以直接或遠程方式與該交易所、中央對手方或電子平台接連。

76. 證監會認為此等實體應申請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

例子 3：某人士提供電子通訊或軟件服務或爲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且這些電子通訊或軟件設施被其他人士用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77. 證監會通常不會認為提供電子通訊、軟件或互聯網服務的人士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例子 4：某人士提供電子設施，通過該設施可作出買賣外幣或貨物或服務的要約、完成交易及進行交收。

78.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僅涵蓋為證券、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交易或結算的設施。用來交易不構成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現貨外幣或貨物及服務的電子設施，將不落入自動化交易服務定義的範疇。

例子 5：某人士提供電子設施，通過該設施可定期作出買賣定息票據的要約、利用既定的方法完成交易及進行交收。

79. 如定息票據構成證券、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則提供該等電子設施將構成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適用於該等設施的規管程度將參照上文 B 及 C 節所述的原則及核心準則來釐訂。假如有關票據符合“證券”的定義，可能會產生活動會否亦構成為上文第 44 段所述的營辦證券市場之疑問。在此情形下，證監會可能要求該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提供法律分析，分析爲什麼擬從事的活動不應被視為構成營辦證券市場。

例子 6：某海外人士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及交易服務。

80. 有意在香港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或向在香港的人士推廣該等服務的海外中央對手方，應根據上文 E 節所述的程序及要求申請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

81. 海外人士如僅提供或推廣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服務，目前不要求其取得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理由是自動化交易服務之定義的(ab)及(ba)段尚未全面生效。然而，一旦該等條文全面生效，該等人士將需要申請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亦見上文註腳 1。

例子 7：某海外交易所或任何提供類似服務的平台的營運者，向香港的中介人或投資者要約提供交易接連，使該等中介人或投資者通過其電子設施交易集體投資計劃及／或結構性產品。

該等交易所或平台的營運者將須取得第 III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然而，由於提供集體投資計劃及結構性產品受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項下投資要約制度，除非該營運者能夠證明其提供的設施及其成員使用其設施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規定，否則證監會不太可能就該等自動化交易服務審批認可。